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00617 900913 股票簡稱：國新能源 國新B股 編號：2015-062

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結果暨股本變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發行數量和價格
發行股票數量：76,500,000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
發行股票價格：13.14元/股
• 發行對象認購的數量

認購方	認購數量（股）	鎖定期（月）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36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5,500,000	36
上海誠鼎揚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00,000	36
上海誠鼎德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7,480,000	36
上海德同誠鼎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4,420,000	36
合計	76,500,000	

• 預計上市時間
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2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登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登記託管手續。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或「本次非公開發行」）中，投資者認購的股票限售期為36個月，本次發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滿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開始計算。
• 資產過戶情況
本次發行不涉及資產過戶情況，發行對象以現金認購。

一、本次發行概況
（一）本次發行履行的相關程序
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議案。
2014年12月18日，經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批覆》（晉國資產權函[2014]664號）審批，同意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開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議案。
2015年8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了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
201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2087號），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7,650萬股A股股票。
（二）本次發行情況
1、股票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2、股票數量：76,500,000股
3、股票面值：人民幣1.00元
4、發行價格：13.14元/股
5、募集資金總額：1,005,210,000元
6、發行費用：19,541,386.79元
7、募集資金淨額：985,668,613.21元
8、保薦機構（主承銷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14年12月8日。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為22.51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於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百分之九十，即22.17元/股。經董事會討論決定，本次發行股票價格為22.51元/股。經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於2015年4月20日完成2014年度利潤分配，調整後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由22.51元/股調整為13.24元/股。經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進行201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調整後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由13.24元/股調整為13.14元/股。

（三）募集資金驗資和股份登記情況
1、募集資金驗資情況
截至2015年11月27日，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誠鼎揚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誠鼎德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上海德同誠鼎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5位特定對象已將認購資金1,005,210,000元全額匯入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金公司」）為本次發行開立的專用賬戶，認購款項全部以現金支付。根據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2015]京會興驗字第01010052號《驗資報告》，上述5家特定對象繳納認購款項共計1,005,210,000元。
截至2015年11月27日，中金公司將扣除承銷及保薦費後的上述認購款項的剩餘款項劃轉至發行人開立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中。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信會師報字[2015]第115625號《驗資報告》，公司共計募集資金1,005,210,000元，扣除發行相關費用19,541,386.79元後，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985,668,613.21元。
2、股份登記情況
本次發行新增股份已於2015年12月2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登記託管相關事宜。

（四）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和律師事務所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過程和認購對像合規性的結論性意見
1、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關於本次發行過程和發行對象合規性的結論性意見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國新能源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和主承銷商，認為：國新能源本次發行履行了必要的內部決策及外部審批程序，發行過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則，符合目前證券市場的監管要求。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及募集資金數量符合發行人董事會、股東大會決議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發行認購對象的確定及定價符合公平、公正原則，符合發行人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2、律師關於本次發行過程和發行對像合規性的結論性意見
發行人律師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已經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權、批准和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涉及的《股票認購協議》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發行價格、發行數量以及發行過程符合發行人關於本次發行的相關董事會、股東大會決議以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發行結果公平、公正。

二、發行結果及對像簡介
（一）發行結果

認購方	認購價格（元/股）	認購數量（股）	鎖定期（月）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14	34,000,000	36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3.14	25,500,000	36
上海誠鼎揚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14	5,100,000	36
上海誠鼎德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3.14	7,480,000	36
上海德同誠鼎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13.14	4,420,000	36
合 計		76,500,000	

（二）發行對象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總量為76,500,000股，未超過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上限；發行對象總數為5名，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和《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發行對象具體情況如下：
1、中華財險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日期	2006年12月6日
註冊資本	1,464,000萬元人民幣
企業法定代表人	羅海平
企業註冊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平安裡西大街28號樓10層901-06、901-07、901-08、901-09室
經營範圍	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無。

2、平安資管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設立日期	2005年5月27日
註冊資本	50,000萬元人民幣
企業法定代表人	萬放
企業註冊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333號
經營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保險資金；受託資金管理業務；與資金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一般經營項目：無。

3、誠鼎揚子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	上海誠鼎揚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設立日期	2014年9月29日
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執行事務合夥人	上海誠鼎揚子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主要經營場所	上海市黃浦區延安東路175號2418室
經營範圍	實業投資，投資管理（股權投資管理除外），投資諮詢。

4、誠鼎德同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	上海誠鼎德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設立日期	2014年3月1日
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內合資）
法定代表人	孫明
註冊地址	上海市黃浦區永嘉路18號一樓4-021室
經營範圍	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實業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創業投資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

5、上海德同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	上海德同誠鼎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設立日期	2014年6月10日
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執行事務合夥人	上海德同誠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場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業盛路188號A-1494室
經營範圍	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

（三）發行對象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確定的發行對象中，中華財險、誠鼎揚子、誠鼎德同、上海德同已分別與公司的控股股東山西省國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新能源集團」）簽訂了《一致行動協議》，該等投資者未來將根據約定與國新能源集團保持一致行動。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該等投資者與國新能源集團為一致行動人，屬於本公司的關聯方。
（四）發行對象及其關聯方與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況
最近一年，本次發行對象及其關聯方與發行人未發生重大交易。
（五）發行對象及其關聯方與公司未來的交易安排
對於發行人與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未來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公司將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有關關聯交易協議的約定，履行相應的審批決策程序，確保交易價格的公允、合理，並進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發行前後公司前10名股東變化
（一）本次發行前公司前10名股東情況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山西省國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343,195,592	34.04
太原市宏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64,868,470	16.35
山西田森集團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64,868,470	16.35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579,038	2.64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17,017,930	1.69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5,794,620	1.57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盛轉型升級主題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10,144,682	1.01
中國建設銀行-博時主題行業股票證券投資基金（LOF）	9,416,577	0.93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8,699,900	0.86
李金琛	7,934,900	0.79

（二）本次發行後公司前10名股東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山西省國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343,195,592	31.64
太原市宏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64,868,470	15.20
山西田森集團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64,868,470	15.20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3.13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579,038	2.45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5,500,000	2.35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17,017,930	1.57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5,794,620	1.46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盛轉型升級主題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10,144,682	0.94
中國建設銀行-博時主題行業股票證券投資基金（LOF）	9,416,577	0.87

（三）本次發行未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發行完成後，國新能源集團及其一直行動人仍為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四、本次發行前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化表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增加76,500,000股有限售條件流通股，具體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股		變動前	變動數	變動後
有限售條件股份	1、人民幣普通股	672,932,532	76,500,000	749,432,532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合計	672,932,532	76,500,000	749,432,532
無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份	1、人民幣普通股	225,481,812	–	225,481,812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109,749,348	–	109,749,348
	合計	335,231,160	–	335,231,160
股份總額		1,008,163,692	76,500,000	1,084,663,692

五、本次發行對公司的影響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公司業務、章程、股東結構、高管和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1、對公司主營業務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主營業務保持不變，不存在因本次非公開發行而導致的業務與資產整合計劃。
2、對《公司章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將相應增加，公司將對《公司章程》中與股本相關的條款進行修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3、對股東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截至2015年9月30日，國新能源集團持有公司A股股份343,195,592股，佔發行人總股本的比例為34.04%，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山西省國資委。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國新能源集團持股比例為31.64%，同時，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中華財險、誠鼎揚子、誠鼎德同及上海德同分別與國新能源集團簽訂了《一致行動協議》，該等投資者未來將根據協議約定與國新能源集團保持一致行動，國新能源集團與所有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將為36.34%，公司實際控制人仍為山西省國資委。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76,500,000股計算，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前後本公司股東結構變化的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前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山西省國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343,195,592	34.04	343,195,592	31.64
太原市宏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64,868,470	16.35	164,868,470	15.20
山西田森集團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64,868,470	16.35	164,868,470	15.20
本次非公開發行認購的投資者	–	–	76,500,000	7.05
其他股東	335,231,160	33.25	335,231,160	30.91
合計	1,008,163,692	100.00	1,084,663,692	100.00

註：以上測算基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股本結構。

4、對高管人員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畢後，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因此發生其他變化。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結構造成重大影響。
5、對業務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募集資金將用於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償還銀行貸款並補充流動資金，公司的業務結構不會因本次非公開發行而發生變化。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規模將相應增加，財務狀況將得到較大改善，資產負債結構更趨合理，盈利能力進一步提高，整體實力得到增強。
1、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資產總額與淨資產額將同時增加，公司資本結構更趨穩鍵，公司的資金實力將得到有效提升，營運資金將得到有效補充，有利於降低公司的財務風險，提高公司償債能力，也為公司後續發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2、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公司資本實力增強，財務費用得以控制，公司的融資能力大大提高，將對公司提高盈利能力起到有力的推動作用，使公司競爭能力得到有效的提升。
3、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由於利用非公開發行股票融資，公司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將大幅增加。同時，本次募集資金將用於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償還銀行貸款並補充流動資金，有助於滿足公司業務發展需求並間接增加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三）上市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方面不會發生變化。本次非公開發行也不會導致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新增同業競爭或關聯交易。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關聯方不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資產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進行違規擔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開發行後資產負債率的變化情況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為82.96%。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公司2015年9月30日財務數據測算，假設在實施完募投項目後，公司合併報表口徑資產負債率將降低至77.37%。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增加公司負債（包括或有負債）。本次非公開發行能促使公司財務成本更趨合理、減輕財務成本壓力，進而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和持續盈利能力。

六、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出具專業意見的中介機構情況
（一）保薦機構（主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學東
保薦代表人：	曹宇、張磊
項目協辦人：	謝明東
項目成員：	陳恪舟、佘晨暉、陳天駿、任廣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層及28層
聯繫電話：	010-6505 1166
聯繫傳真：	010-6505 1156

（二）發行人律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負責人：	黃寧寧
經辦律師：	姚毅、鄒穎
辦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號嘉地中心23-25層
聯繫電話：	021-52341668
聯繫傳真：	021-62676960

（三）發行人審計及驗資機構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執行事務合夥人：	朱建弟
經辦註冊會計師：	劉志紅、董振星
辦公地址：	太原市新建南路127號貴通大廈8層
聯繫電話：	0351-4937187
聯繫傳真：	0351-4937487

七、備查文件
1、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情況報告書
2、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立信[2015]驗字第115625號《驗資報告》
3、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合規性的說明》
4、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關於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發行過程和認購對像合規性的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5年12月4日

股票代碼：600617 900913 股票簡稱：國新能源 國新B股 編號：2015-063

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於2015年12月3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應參加表決董事11名，實際參加表決董事11名。本次會議符合《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會議合法有效。經各位董事認真審議，形成如下決議：
議案：關於用2015年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償還銀行貸款的自籌資金的議案。
鑒於公司2015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已經於2015年11月27日全部到賬，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規定，公司董事會同意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償還銀行貸款的自籌資金。本次置換預先已償還銀行貸款的自籌資金的明細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自籌資金預先投入	實際投入時間
1	償還山西天然氣有限公司向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貸款	10,000.00	2015年2月至2015年5月
2	償還山西天然氣有限公司向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貸款	1,000.00	2015年10月
3	償還山西天然氣有限公司向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澤支行貸款	20,000.00	2015年8月
4	償還山西天然氣有限公司向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貸款	40,000.00	2015年6月
5	償還山西煤層氣（天然氣）集輸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國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委託銀行貸款	10,000.00	2015年6月
6	償還山西煤層氣（天然氣）集輸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國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委託銀行貸款	10,000.00	2015年7月
合計		91,000.00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15年12月3日出具了《關於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專項說明的鑒證報告》（信會師報字[2015]第115626號）。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5年12月4日

股票代碼：600617 900913 股票簡稱：國新能源 國新B股 編號：2015-064

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於2015年12月3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應參加表決監事5名，實際參加表決監事5名。本次會議符合《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會議合法有效。經各位監事認真審議，形成如下決議：
議案：關於用2015年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償還銀行貸款的自籌資金的議案。
鑒於公司2015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已經於2015年11月27日全部到賬，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規定，公司監事會同意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償還銀行貸款的自籌資金。本次置換預先已償還銀行貸款的自籌資金的明細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自籌資金預先投入	實際投入時間
1	償還山西天然氣有限公司向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貸款	10,000.00	2015年2月至2015年5月
2	償還山西天然氣有限公司向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貸款	1,000.00	2015年10月
3	償還山西天然氣有限公司向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澤支行貸款	20,000.00	2015年8月
4	償還山西天然氣有限公司向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貸款	40,000.00	2015年6月
5	償還山西煤層氣（天然氣）集輸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國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委託銀行貸款	10,000.00	2015年6月
6	償還山西煤層氣（天然氣）集輸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國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委託銀行貸款	10,000.00	2015年7月
合計		91,000.00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15年12月3日出具了《關於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專項說明的鑒證報告》（信會師報字[2015]第115626號）。
表決結果：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15年12月4日

股票代碼：600617 900913 股票簡稱：國新能源 國新B股 編號：2015-065

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自籌資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人民幣91,000.00萬元，符合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進行置換的規定。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用2015年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償還銀行貸款的自籌資金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及中介機構發表了同意意見。

一、募集資金情況概述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2087號）文件核准，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向5名特定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76,5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13.14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005,210,000元，扣除發行費用19,541,386.79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985,668,613.21元。2015年11月30日，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賬情況進行驗資並出具了《驗資報告》（信會師報字[2015]第115625號）。

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
根據《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披露的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擬投入額（萬元）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償還銀行貸款並補充流動資金	101,295.00

根據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中的91,000.00萬元用於償還子公司的銀行貸款，其中71,000.00萬元用於償還全資子公司山西天然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西天然氣」）的銀行貸款，20,000.00萬元用於償還控股子公司山西煤層氣（天然氣）集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西煤層氣」）的銀行貸款；剩餘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其中4,000.00萬元用於補充全資子公司山西天然氣的流動資金，其餘用於補充公司的流動資金。
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有資金償還貸款的，待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可選擇以募集資金置換前期已投入的自有資金。
公司決定在2015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發行完成後，用募集資金向山西天然氣增資95,000.00萬元，並決定在公司向山西天然氣的該次增資完成後，由山西天然氣向山西煤層氣增資20,000.00萬元。

三、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
截止2015年12月3日止，本公司已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投資額為91,000.00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自籌資金預先投入	實際投入時間
1	償還山西天然氣有限公司向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貸款	10,000.00	2015年2月至2015年5月
2	償還山西天然氣有限公司向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貸款	1,000.00	2015年10月
3	償還山西天然氣有限公司向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澤支行貸款	20,000.00	2015年8月
4	償還山西天然氣有限公司向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貸款	40,000.00	2015年6月
5	償還山西煤層氣（天然氣）集輸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國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委託銀行貸款	10,000.00	2015年6月
6	償還山西煤層氣（天然氣）集輸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國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委託銀行貸款	10,000.00	2015年7月
合計		91,000.00	

為保障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順利進行，在本次募集資金實際到位之前，部分項目已由本公司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15年12月3日出具了《關於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專項說明的鑒證報告》（信會師報字[2015]第115626號），說明了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項目的情況。
鑒於公司2015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已到位，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公司將以本次募集資金對上述已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91,000.00萬元進行置換。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置換的時間距募集資金到賬時間未超過 6 個月，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2 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相關法規的要求；本次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的自籌資金，沒有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計劃相牴觸，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

四、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情況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及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用2015年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償還銀行貸款的自籌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資金對已預先投入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91,000.00萬元進行置換。

五、公司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此次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的正常實施，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計劃不牴觸，不存在損害廣大股東及公司利益的行為，符合各級監管部門的規定，獨立董事一致同意該議案。

六、保薦機構意見
保薦機構（主承銷商）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認為：國新能源擬使用募集資金910,000,000.00元置換前期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符合發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資金用途，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距募集資金到賬時間未超過6個月，符合《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審議程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中金公司同意國新能源將此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910,000,000.00元用於置換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後方可實施。

七、備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
（二）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
（三）公司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
（四）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專項說明的鑒證報告》（信會師報字[2015]第115626號）；
（五）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的核查意見》。

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5年12月4日